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1号《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11,5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5.85元，募集资金总额300,553.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06.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047.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5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8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1年2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日前 账户余额 (元)	截至注销日 账户余额 (元)
1	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3000510867	0.00	0.00
2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200331	0.28	0.00
3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200249	2.11	0.00
合计			2.39	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 2.39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